

证券代码: 605198 证券简称: 安德利 公告编号: 2026-02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张桦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以上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烟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613431903J
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桦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30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浆汁、复合果浆汁、饮用水、果糖、果酱、罐头、食用果浆香精及食品香料；铁制包装的加工销售；果酱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浆汁、复合果浆汁、果酱、食用果浆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生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5198 证券简称: 安德利 公告编号: 2026-02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调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后续交易仍需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各方根据尽调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价为初步预计为6-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1.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并购，整合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被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有效优先受让权，其退出授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收购标的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

3. 财务与资金安排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收购宁波海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科技”）股东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股权，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配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品股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JIANGQI HE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栎桥街道前隘路168号
主要任职单位：宁波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2. QIANG YUAN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栎桥街道前隘路168号
主要任职单位：宁波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3. 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MA2X2VDJ6E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栎桥街道前隘路1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JIANGQI HE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正常。公司与交易对方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MA2X3VFA9H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栎桥街道前隘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JIANGQI HE

注册资本：1,306.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及信息互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交易：否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 HE	265	16.2602%
2	QIANG YUAN	250	17.6011%
3	孙行宇	550	10.7407%
4	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0.6846%
5	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23	5.6490%
6	浙江东利华有限公司	50	3.5852%
7	宁波海创源有限公司	50	3.5852%
8	傅春红（前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84	3.5676%
9	宁波美孚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38	3.3048%
10	李海强	46	3.2222%
11	宁波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63	2.6946%
12	海宁宁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	2.0177%
13	宁波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5	1.6916%
14	福建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5	1.6916%
15	福建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6	1.4621%
16	宁波美孚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4231%
17	宁波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4231%
18	绍兴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9	1.2452%
19	苏州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9	1.2452%
20	兴晟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7	1.0966%
21	傅盛	15	1.0741%
22	傅盛源	15	1.0741%
23	傅盛源	15	1.0741%
24	海宁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	1.0936%
25	宁波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6	0.8971%
26	余姚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6	0.7316%
27	梁国涛	10	0.7180%
28	傅海强	10	0.7180%
29	新余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0	0.3693%
30	合计	1,306.56	100.0000%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JIANGQI HE和QIANG YUAN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海创科技36.16%的股权，JIANGQI HE通过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海创源科技63.0%的股权，JIANGQI HE和QIANG YUAN合计控制海创源科技42.96%的股权，宁波海创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除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46%股权因法院冻结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期间、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地建有年产1,000万平方米的高速率和BT封装基板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的产能，标的公司形成了从

设计、封装、系统、基板材料的闭环生态体系，直接客户包括科技宏科、深南电路、沪士电子、生益电子、方正科技、J-合科、兴森科技、越亚半导体等，终端客户包括浪潮信息、中科曙光、新华三、中际旭创等客户。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信息互连材料，包括铜板化和半固化片。覆铜板是一种将电子元件布或布其他增强材料用树脂浸透，一面或两面用树脂覆盖，再经过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具有电性能佳及机械性能等特点。与之相輔相成的半固化片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重要半成品，由树脂与增强材料通过工艺复合而成。

电子信息互连材料是印制电路板的核心材料，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的载体，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的关键部件。

6. 标的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2,460.8	66,584.8
应收账款	13,733.8	15,544.8
应付账款	41,263.6	43,484.2
净资产	21,227.2	20,509.2
营业收入	4,342.6	22,491.2
营业利润	23.96	-6,003.15
净利润	19.21	-6,00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28	-5,221.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海创科技在中国山东省烟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四）签订协议后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甲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JIANGQI HE
乙方二：QIANG YUAN
乙方三：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宁波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由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其它投资人（如有）（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部分股权，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品股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量、比例将与甲方与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予以确定。

（三）交割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初步预计为人民币6-8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将以受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后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对最终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予以确认。

（四）交割与资金共管
各方确认，各方应当于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割，但交割应当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标的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调调查，并取得评估结论等方案；2.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止的期间内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3.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其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均将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并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4.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止，并未发生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5. 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6. 以及以其他需要满足的正式收购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

保证资金与共管账户
1. 本协议签署后2日内，受让方应向甲方、乙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作为收购保证金。

2. 该共管账户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持有一个银行账户的U盾，共管账户的资金动用需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前发生且受让方付款期满后，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含私章和公章）由甲方、乙方共同持有。

3. 除各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次交易，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则其支付4,500万元保证金归乙方所有。若乙方违约的，公司应有权方终止本次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500万元，并由共管账户内乙方退还4,500万元保证金。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过错的事项导致无法完成本次交易，共管账户内乙方退还4,500万元保证金且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1. 交割前日，其作为转让方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该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证券代码: 688182 证券简称: 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8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25 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和日期
自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0.00元。

股利支付日期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论普通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东，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誉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中训、来瑞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股利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特定对象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款，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25元。

五、有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5083655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5366 证券简称: 爱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6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及 1 名持有人已离职，对应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除的 3,260,000 股公司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260,000	3,260,000	2026/6/18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数据
（一）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注销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9469487）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的 64000 万股公司股票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9469221）中持有的 505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过户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187462），过户价格为 2.27 元/股，在体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选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

议、封装、系统、基板材料的闭环生态体系，直接客户包括科技宏科、深南电路、沪士电子、生益电子、方正科技、J-合科、兴森科技、越亚半导体等，终端客户包括浪潮信息、中科曙光、新华三、中际旭创等客户。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信息互连材料，包括铜板化和半固化片。覆铜板是一种将电子元件布或布其他增强材料用树脂浸透，一面或两面用树脂覆盖，再经过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具有电性能佳及机械性能等特点。与之相輔相成的半固化片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重要半成品，由树脂与增强材料通过工艺复合而成。

电子信息互连材料是印制电路板的核心材料，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的载体，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的关键部件。

6. 标的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2,460.8	66,584.8
应收账款	13,733.8	15,544.8
应付账款	41,263.6	43,484.2
净资产	21,227.2	20,509.2
营业收入	4,342.6	22,491.2
营业利润	23.96	-6,003.15
净利润	19.21	-6,00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28	-5,221.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海创科技在中国山东省烟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四）签订协议后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甲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JIANGQI HE
乙方二：QIANG YUAN
乙方三：宁波海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宁波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由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其它投资人（如有）（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部分股权，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品股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量、比例将与甲方与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予以确定。

（三）交割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初步预计为人民币6-8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将以受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后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对最终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予以确认。

（四）交割与资金共管
各方确认，各方应当于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割，但交割应当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标的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调调查，并取得评估结论等方案；2.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止的期间内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3.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其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均将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并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4.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止，并未发生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5. 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6. 以及以其他需要满足的正式收购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

保证资金与共管账户
1. 本协议签署后2日内，受让方应向甲方、乙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作为收购保证金。

2. 该共管账户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持有一个银行账户的U盾，共管账户的资金动用需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前发生且受让方付款期满后，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含私章和公章）由甲方、乙方共同持有。

3. 除各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次交易，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则其支付4,500万元保证金归乙方所有。若乙方违约的，公司应有权方终止本次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500万元，并由共管账户内乙方退还4,500万元保证金。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过错的事项导致无法完成本次交易，共管账户内乙方退还4,500万元保证金且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1. 交割前日，其作为转让方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该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交割前日，其作为转让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该等股权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裁判主张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限制情形；转让方于交割日前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人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存在、使用、收益或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

3. 交割前日，其作为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权利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股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因转让方在交割日前的持股情况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在此项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成立后，标的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文或配合相关专项审核检查文件。

受让方同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资格且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受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和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

4. 受让方将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六）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未将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可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关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关而给予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磋商、披露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赔偿4,500万元的违约金。

（七）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有约定，各方须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费或费用，应由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